

#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都”或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新华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2941号），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下同）采用非公开方式，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3,594.08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.73元，共计募集资金17,000.00万元，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95.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,405.00万元，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上网发行费、申报会计师费、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6.98万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,318.02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22〕13-3号）。

##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序 号	金 额
-----	-----	-----

募集资金净额		A	16,318.02
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	项目投入	B1	4,903.85
	利息收入净额	B2	104.88
本期发生额	项目投入	C1	72.43
	利息收入净额	C2	54.67
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	项目投入	D1=B1+C1	4,976.28
	利息收入净额	D2=B2+C2	159.55
应结余募集资金		E=A-D1+D2	11,501.29
实际结余募集资金		F	1.29
差异		G=E-F	11,500.00

注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1,500 万元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	备注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	633730281	293.28	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	633732003	12,586.37	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合计		12,879.65	

### 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#### (一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。

#### (二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
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根据目前“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”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不变的情况下，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。经审慎研究，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6年8月31日。

#### (三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

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。

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### 六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新华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，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

[2024]13-11号), 认为新华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(2022年修订)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号)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年12月修订)》(深证上〔2023〕1145号)的规定, 如实反映了新华都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## 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, 国投证券认为: 新华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文件和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, 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附件

##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23 年度

编制单位：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16,318.02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72.43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4,976.28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（1）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（2）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（%）（3）=（2）/（1）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	否	16,318.02	16,318.02	72.43	4,976.28	30.50	2026-8-31	1,291.22	是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16,318.02	16,318.02	72.43	4,976.28	30.50		1,291.22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计		16,318.02	16,318.02	72.43	4,976.28			1,291.22		
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(分具体项目)	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(临时)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,根据目前“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”实际情况,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不变的情况下,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。经审慎研究,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(临时)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,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,到期届满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,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1,500 万元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.29 万元(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)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1,500 万元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\_\_\_\_\_  
黄璇

\_\_\_\_\_  
邬海波

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